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